**2024新县千斤乡大吴湾村元丰钢构厂项目**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新县千斤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目录 2](#_Toc228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36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2923)

[总则 13](#_Toc7228)

[4. 投标 18](#_Toc143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_Toc8653)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25](#_Toc572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_Toc100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_Toc2302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1](#_Toc1661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1](#_Toc1686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42](#_Toc1677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44](#_Toc3633)

[1、工程量清单说明 44](#_Toc2839)

[2、投标报价说明 44](#_Toc23175)

[第六章 图 纸 46](#_Toc3325)

[1．图纸目录 46](#_Toc31160)

[2. 图 纸 46](#_Toc1328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_Toc77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1782)

[一、封面 48](#_Toc16153)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9](#_Toc1717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51](#_Toc26318)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3](#_Toc3516)

[五、投标保证金(如需缴纳) 54](#_Toc16191)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5](#_Toc25221)

[七、施工组织设计 56](#_Toc4403)

[八、项目管理机构 59](#_Toc15314)

[九、拟分包计划表 63](#_Toc22378)

[十、资格审查资料 64](#_Toc13302)

[十一、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65](#_Toc19276)

[十二、其他材料 66](#_Toc3468)

[一、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66](#_Toc16503)

[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书 67](#_Toc17254)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68*

*四、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69*

## 招标公告

**2024新县千斤乡大吴湾村元丰钢构厂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新县千斤乡大吴湾村元丰钢构厂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中共新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新农领文【2024】1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新县千斤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 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信阳市新县

2.2 建设内容：填方、公示牌、混凝土硬化、渐变护岸、浆砌石护坡、主体厂房、沉砂池及管道等(详细施工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总投资：约1357万元

2.4计划工期：220日历天

2.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

2.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2.7**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在“信阳市工程建设信息网”诚信公示栏公示。

3.2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依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截图（凡被列入的，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4.投标报名**

4.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4.2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3月31日00时00分至2024年04月04日23时59分，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http://xinxia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https://ggzyjy.xinyang.gov.cn/)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5.2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为：

2024年03月31日00时00分至2024年04月04日23时59分。

5.3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 0 元/份。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9日09时00分。

6.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6.3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新县市民之家五楼）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招标投标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上发布。

**8.其他注意事项**

8.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8.2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县千斤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新县千斤乡街道

联 系 人：戴先生

电 话：13939771979

代理机构：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新县京九南路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0376-2791056

电子邮箱：xxjy2791056@163.com

监督部门：中共新县千斤乡纪律检查委员会

电 话：13569745859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 招标人 | 招标人：新县千斤乡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新县千斤乡街道  联 系 人 ：戴先生  电 话 ：13939771979 |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县建业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新县京九南路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376-2791056  电子邮箱：xxjy2791056@163.com | |
| 1.1.4 | | 项目名称 | 2024新县千斤乡大吴湾村元丰钢构厂项目 | |
| 1.1.5 | | 建设地点 | 信阳市新县 | |
| 1.2.1 | | 资金来源 | 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 | |
| 1.2.2 | | 出资比例 | 100% | |
| 1.2.3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3.1 | | 招标范围 | 该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全部内容 | |
| 1.3.2 |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220日历天 | |
| 1.3.3 |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 1.3.4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在“信阳市工程建设信息网”诚信公示栏公示。  4、财 务 要 求：2021年1月起至2023年12月止，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5、其他要求：外地企业须按豫建【2016】38号及相关文件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报名。 |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 1.9.1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 | | 分 包 |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1.11 | | 偏 离 | 不允许 | |
| 2.1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2.2.1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4月19日09时00分 | |
| 2.3 |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该项目为政府投资类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说明：为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发改法规【2023】27号文《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需要缴纳**。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元（/）  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交纳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A.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 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电子投标保函业务办理成功且生成电子投标 保函后，请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入交易系统，打印《电子投标保函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如下：(此条款** **仅适用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根据信公管办【2022】3号文精神，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可免予缴纳投标保证金，以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填写，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否则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3.5.1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止，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份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3.7.1 | |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 |
| 3.7.3 |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2、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CA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 | |
| 3.7 |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 4.2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其中业主评委1人，评标专家经济技术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 | |
| 6.3 | |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6.3 | | 评标方式 | ☑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纸质评标 |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3.1 | | 履约担保 | 投标人须提供履约承诺，依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规定，参投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如下承诺：在中标后，按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预先划支。如无承诺，视为无条件同意此条款。（其他资料详见附件三） | |
| 7.3.2 | | 工程款支付担保 | 1、担保形式：可采取银行保函、保险单或登录信阳 市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综合服务平台自主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  2、担保金额：建设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中标金额10%工程款支付担保。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 |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建筑工程项目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行政处罚期内。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13572988.02元  招标控制价应在开标之日7天前公布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控制价文件领取”菜单，公布的内容包括：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其配套的清单与计价表。最终以财政评审价格为招标控制价。 | |
| 10.5 中标公示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10.8 同义词语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10.9 监 督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 中共新县千斤乡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新县千斤乡街道  电 话： 13569745859 | | |
| 10.10 | |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报酬的收取及支付方法由甲乙双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
| 10.11 解释权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10.12 异议 | | | | |
|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新县千斤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新县千斤乡街道。  联系人：戴先生  电话：13939771979 | | |
| / | | /（其他内容） | | |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和财务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改后的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资格、财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7.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诚信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得作为评标（或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更新。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见招标公告。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及承诺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 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上传交易系统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招标控制价（元） | 投标质量 | 工期 | 项目经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3、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 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2.1.3 |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 |
| 其它 | 是否存在废标条件，详见附件B、附件C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30分 商务标：50分 综合标：20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50%×A+50%×B  其中：A为招标控制价-安全施工费-规费-税金；  B为投标总报价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高于（含等于）95％×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符合此条件范围内的有效评标价不足五家时，以该范围内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B值）；当有效投标总报价全部低于95％×招标控制价时，则以95％×A作为B**值。**  **注：企业评标价=投标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企业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参考评分标准 | |
| 2.2.4 (1) | 技术标评分标准 （总分30分） | 内容完整性 | 0-1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该项得1分；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该项为0分 |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3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3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5<得分≤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1.5]。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3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得分≤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1.5]。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1-3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 ≤得分≤2]。 |
| 工期保证措施 | 1-2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0.5-2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 |
| 施工进度表 | 0.5-2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 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 基本可行[0.5≤得分≤1]。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  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该项得2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该项得1分。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3分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5<得分≤3]。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 ≤得分≤ 1.5]。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5<得分≤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1<得分≤1.5]。 |
| 风险管理措施 | 1-3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1.5]。 |
| 2.2.4 (2) | 商务标评分标准 （总分50分） | 投标总报价 | 50分 |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本分45分；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高加5分；投标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5%）以上，每再低1%，在满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2.2.4 (3) | 综合标评分标准 （总分20分） | 企业业绩 | 0-4分 | 企业近三年工程业绩。近三年是指合同签订日期在2021年3月以后的项目，每有一份得4分，最多的4分。(备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扫描件)。 |
| 优惠承诺 | 1-4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并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当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3＜得分≤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并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当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1≤得分≤3 |
| 服务承诺 | 0-2分 |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0-2 分 |
| 履职尽责承诺 | 1-4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 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得分≤4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3 |
| 企业信用 | 0-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 招标人意见 | 1-3分 |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招标人代表 (业主评委)负责授予。1-3分 |
| 条款号 | | 编列内容 | |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
| 3.1.2 | 废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废标条件、附件C | | |

注：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不良信息查询由投标企业自行查询，并截图上传投标文件，真实性自行负责，结果公示（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弄虚作假者后果自负。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技术标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商务标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综合标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评 标 详 细 程 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2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形式回传。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的规定执行。

#####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3)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4 综合标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需说明废标的具体理由、依据）；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B1.7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B1.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B1.9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B1.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项规定的。

B1.12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B1.1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为失信惩戒查询对象的。

B1.1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件C 商务标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 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 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 单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管理费+利润之和 |
| 3 | 3.1 | 安全文明费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3.2 | 总价措施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4 | 4.1 | 其它项目费 | 必须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  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  服务费) |
| 4.2 | 暂列金额 |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4.3 | 专业暂估价 | 必须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4.4 | 计日工 | 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5 |  | 规费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6 |  | 税金 | 必须按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7 |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41页至第81页)。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的“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工程量清单（另附）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

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

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

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

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工程量

清单计算规范最新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房屋

建筑装饰工程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

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

44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29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

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建设标[2016]47号）等

文件。

## 图 纸

### 1．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一、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以上第一至第二条两项规范涉及到的其他现行国家规范、规程、规定和地方管理规定。

四、工程施工设计图

声明：标准、规范及规程、图纸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依据。实施中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经审批之日为止时的最新版本。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拟分包计划表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十二、其他材料

一、封面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一）不可竞争费用：

（1）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元

（2）规费RMB￥： 元

（3）税金RMB￥： 元

合计RMB￥： 元

（二）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元

（三）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 元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 写： | | | | |
| 小 写： | | |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规费 |  | | | | |
| 税金 |  |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
| 投标工期  （日历天）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执业资格等级 |  | 编号 |  |

投标人：\_\_\_\_\_\_\_\_\_\_\_\_\_(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 （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如缴纳)

通过交易系统打印《电子投标保函回执单》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承诺函形式提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填写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我司因参加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

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将依约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

金 元。 (如有争议，由行政监督部门裁决)

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标准，本 公司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要求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施工进度表；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9)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0)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11)风险管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及养老保险；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身份证及养老保险。上述内容材料应附扫描件，并上传至诚信库。**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明）。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上述内容材料应附扫描件，除承诺书外，均应上传至诚信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性 别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拟分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技 工 | | | |  | |
| 账号 |  | |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中涉及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应附扫描件，并上传至诚信库。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一、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1. 企业荣誉

（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十二、其他材料

（一）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书

我公司（ ）参与 工程的投标，承诺如若本公司中标，承诺将依据省建设厅文件和市建设局文件的规定，及时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我公司（ ）参与 工程的投标，承诺如若本公司中标，将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2%）存入账户中，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请各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做出承诺。备注信息不要出现在承诺书中。）

**（四）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如中标（成交）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我单位（本人）保证对本项目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由我单位（本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我单位（本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以及损失赔偿费用。

二、如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同意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